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张婧红女士、王曙宾先生、刘晔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张婧红女士、王曙宾先生、刘晔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我们同意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王曙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新安_____ 孙卫红_____ 武 滨_____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